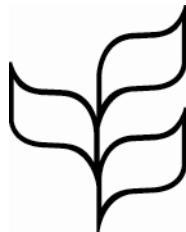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17
27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 项目 5.2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第 X/20 号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大会拟定了里约三项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并呼吁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科咨机构和国家联络点（第 4、8、9、10 和 11 段），包括《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第 12 段）、《移栖物种公约》（第 13 段）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 14 段）之间的合作。具体而言，缔约方大会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为增强各缔约方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和《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工作的参与，确定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的形式和内容。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呼吁继续增强与森林论坛（第 15 段）、就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与教科文组织（第 16 段）、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旨在促进审议各项目卫生方案和计划领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倡议（第 17 段）、世界贸易组织（包括再次提出《公约》关于获得世卫组织各有关机构观察员地位的待批准申请）（第 18 段）、就生物贸易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事项等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第 19 段）以及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包括就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与旅游发展的准则》的执行情况继续开展合作。

3. 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11/17）介绍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和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组活动的最新情况，并介绍了与伙伴组织执行合作备忘录和联合工作方案的最新情况。

* UNEP/CBD/COP/11/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4. 第 UNEP/CBD/BS/COP-MOP/6/5 号文件已向该议定书缔约方报告了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与其他组织、几项公约和倡议开展的合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准备的相关会前文件报告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特定领域开展合作活动的补充信息。

二 执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各项决定

A. 与里约三项公约的合作

5. 该说明的本节报告了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情况：《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和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南非德班分别举行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秘书处还参加了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韩国昌原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秘书处组织和管理里约公约展馆，这是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最新合作性外联活动，旨在加强国家一级解决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可持续管理各项措施之间的联系（见下文）。此外，秘书处参加了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气候变化公约科咨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秘书处在这里就与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强化联合国协作方案（降排+）和气候相关地质工程相关方面的生物多样性组织了会外活动，并参加了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波恩举行的气候变化公约科咨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秘书处还参加了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气候变化公约气候变化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与保障降排活动有关的气候变化公约专家会议。

7. 根据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第 IX/16 和第 X/33 号决定，执行秘书向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转递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求编制国家一级联合活动的邀请书，并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与该邀请书相关的背景说明。秘书处还递交了一份声明，其中向气候变化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和三十四次会议转递了该邀请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支持试点国家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联合活动。为了加强已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项目干预，提供的支持将包括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确定、规划、调动资金和执行联合活动。为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指导联合工作、增强国家一级的协同增效和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于 2011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¹

8. 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在波恩举行了其第十一次会议。《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秘书担任本次会议主席，会议审议了：联合联络组的宗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下联合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备选办法；就将两性问题纳入专题领域

¹ <http://www.cbd.int/doc/agreements/agmt-unccd-2011-09-03-mou-web-en.pdf>。

开展合作；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会议或里约+20）；里约三项公约科咨机构之间的交流；缔约方报告要求的统一；以及外联和沟通。²

9. 依据本次会议确定了若干后续行动：拟定联合联络组的拟议工作方式和职权范围（见 UNEP/CBD/WG-RI/4/INF/18）；商定出版关于以下方面的联合宣传册：（一）森林；（二）适应气候变化和（三）两性；授权进一步编制关于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联合行动；商定里约+20 的联合活动，包括组织里约公约展馆，在纪念里约各项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会议期间举行早餐会议，关注协同增效，并邀请相关缔约方大会的现任主席和新任主席参加会议。

10. 2010 年 10 月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提出了里约公约展馆，随后在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2 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会议或里约+20）期间开馆。下一次开放将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里约公约展馆旨在通过为在里约三项公约框架内就政策和做法举行对话、提高认识、分享信息和开展能力建设提供一个论坛，以此促进和建设执行方面的协同增效。30 多个组织作为活跃伙伴参加了里约公约展馆。自成立以来，巴西、德国、日本、大韩民国、挪威、南非和联合王国政府的慷慨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参加论坛的合作秘书处和组织的财务和实物捐助，使得论坛得以取得成功。在里约+20 会议期间，里约公约展馆致力于强调里约三项公约对会议的主题、宗旨和预期成果的重要意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文书对于包括保健、粮食保障、生计和消除贫困在内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具有重要意义。通过 40 多届会议，以及诸多不同伙伴组织的参与，里约公约展馆为在各项公约诸多领域对话和交流知识和经验提供了一个备受关注的平台，并为执行期间的协同增效和互补性提供了机会。里约公约展馆由三项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为强调与三项公约的宗旨有关的共同跨领域主题，包括性别观点主流化和企业参与的重要性提供了机会。2012 年 6 月 17 日提交或启动的诸多倡议中，里约公约展馆举办了全球性纪念活动来纪念防治荒漠化世界日，主题为“健康土壤维系生命：让我们遏制土地退化”；2012 年 6 月 21 日举行了一系列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旨在纪念里约各项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在里约+20 会议上，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报告服务作为伙伴参加了里约公约展馆，并编拟了程序每日新闻简报与结论性摘要和分析。³

11. 此外，联合联络组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纪念里约各项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的会议期间举行了关注协调增效问题的早餐会议，并邀请相关缔约方会议的现任主席和新任主席参加会议。会议赞同执行秘书在缔约方会议主席代表面前签署的关于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协调增效和互补问题的联合声明。在其他联合外联活动中，三项公约秘书处编制了三份新的出版物，并在里约+20 会议期间推出了这些出版物。联合联络组宣传册关注两性、森林和适应气候变化专题。秘书处还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编制宣传里约公约的挂历并为 2013 年编制此类挂历方面继续开展长期合作。

² <https://www.cbd.int/doc/reports/jlg-11-report-en.pdf>。

³ <http://www.iisd.ca/uncsd/rio20/pavilion/>。

B.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会议或里约+20），本次会议横跨筹备委员会第三和最后一次会议（6 月 13 日至 15 日）、有关利益方对话日（6 月 16 日至 19 日）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执行秘书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圆桌会议上递交了一份声明。除联合举办里约公约展馆外，秘书处组织和举办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机构间会外活动，还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亲善大使 Edward Norton 先生参加了主要伙伴组织的大量并行活动。执行秘书还与日本环境部长和 Norton 先生合作，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为里约+20 会议编制的信息，举办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新闻发布会。巴西政府为纪念 1992 年里约地球峰会二十周年，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组织了一次特别活动，执行秘书在此活动期间发表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声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秘书和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发表了类似声明。

C.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

13. 该说明的本节报告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以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它包括审查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所采取的行动，包括《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通过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促进协同增效；以及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咨机构主席的背景下所开展的行动。

14.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生物多样性联络组）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位于日内瓦的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召开会议，期间联络组特别审议了为以下方面而开展的合作：《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执行情况；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及早生效。还在 2011 年 9 月 4 日在日内瓦宝塞举行的生物多样性联络组第二次务虚会上举行了会议，会上商定了联络组的工作方式，并由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六项公约各秘书处的行政首长签字同意（UNEP/CBD/WG-RI/4/INF/18）。⁴

15.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咨机构的主席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在瑞士格兰召开了其第四次会议，会议由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举办。在其他议程项目中，会议研究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咨机构调动科学界执行《战略计划》、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机会；以及加大支持提高生物多样性联络组的成效的途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咨机构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项公约，以将《战略计划》纳入其他执行进程，并为此在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援助下开展实践，以审查和核查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各种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⁵ 科咨

⁴ 还可查阅<http://www.cbd.int/cooperation/doc/blg-modus-operandi-en.pdf>。

⁵ 本次会议的报告可查阅：<http://www.cbd.int/doc/meetings/csab/csab-04/official/csab-04-02-en.pdf>。

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在都柏林举行了第五次会议。科咨机构主席在自然保护联盟的支持下，审议了就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项战略（及同等目标）如何促进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实施的交叉实践的成果，因此：《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2008-2013 年战略愿景》（指标）；增订后的《移栖物种公约 2012-2014 年战略计划》（目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全球行动计划》（优先活动领域）；《2009-2015 年拉姆萨尔战略计划》（战略）；《世界遗产公约》（缔约方的责任和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科咨机构主席还审议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产生的科学和技术挑战，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咨机构协调努力解决这些挑战面临的机遇。此外，科咨机构主席还编拟了联合声明，并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给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的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⁶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秘书处继续开展高级别合作，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拉姆萨尔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并提交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决定和拉姆萨尔各项决议之间相互联系的指南。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工作计划下开展的主要技术工作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28 号决定第 39 段，其中请执行秘书并请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科技小组）及其他相关伙伴，利用科技小组的核心知识组成专家工作组，审查可用的资料，并就维持生物多样性的能力提供主要政策相关建议，以支持水循环。在议程项目 13.3（科咨机构第 XV/5 号建议以及 UNEP/CBD/COP/11/30 号和 UNEP/CBD/COP/11/INF/2 号文件）下报告了该项工作。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秘书处还起草了第五份《联合工作计划》（2011-2020 年），⁷该工作计划的主要特点是重视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7. 201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之间的合作备忘录，旨在加强二者之间的合作。⁸备忘录重视能力建设，尤其是在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在备忘录和 2011 年 2 月 4 日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批准的全球环境基金题为“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及早生效”中等项目的背景下，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于 2011 年 6 月、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6 月分别联合组织了能力建设讲习班。2012 年 6 月 21 日，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期间举行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高级别圆桌活动及其合作备忘录背景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和该国际公约的秘书签署并启动了《国际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可持续发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联合倡议》。⁹该联合倡议确定了支持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及协调统一执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体系的若干具体行动。该联合倡议还确定了农场保护、保护区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联合行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出席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机构第四届会议，该公约秘书处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科咨机构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第一和第二次会议。

⁶ 第 UNEP/IPBES.MI/2/INF/16 号文件，可查阅www.ipbes.net。

⁷ <http://www.ramsar.org/pdf/cop11/doc/cop11-doc20-e-cbd.pdf>。

⁸ 可查阅<http://www.cbd.int/doc/agreements/agmt-itpgrfa-2010-10-28-moc-en.pdf>。

⁹ 可查阅www.planttreaty.org。

18.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编制和散发了“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关于推动编制、审查、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南草案”。¹⁰请缔约方利用该指南草案，并向秘书处提供对该指南的用途、内容和格式所做的评论，以协助完成指南并帮助确保指南是一份实用的执行工具。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在日本政府的财政支助下，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两场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支持缔约方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执行《战略计划》。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伙伴合作，于2011年6月7日至10日在内罗毕组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组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中非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组的联合会议。会议促成了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组经修订后的建议以及关于供科咨机构审议的非可持续食用森林猎物捕猎方式小型替代办法的建议。

19. 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还在2011年6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组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中非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组的联合会议期间开展合作，参加了为《战略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举行的两场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为协助缔约方编制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推动《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共同目标，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编制了关于将移栖物种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南的工具包（见下文）。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了一份联合工作计划，以指导2012-2014年二者之间的合作。

20. 以下段落报告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在双年度期间取得进展情况，同时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尤其是《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增强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21. 移栖物种公约常设秘书处于2011年8月15日至19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得到了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5.10号决定的广泛任务授权，会上设立了会议间工作组，负责在随后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是否将移栖物种公约《2008-2013年战略愿景》的有效期延长期2016年、2019年或2020年；以及如何将“2010年后的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战略愿景》。为此，向2012年7月23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提交了《战略愿景》的修订草案，该草案包括将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和修订案，以推动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与《移栖物种公约》相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¹根据讨论期间进行的干预，2013年3月3日至15日在曼谷举行的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次会议将审议修订后的草案。

22. 2011年11月20日至25日在卑尔根举行了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会议欢迎将《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为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具有重要意义的框架（第10.18号决议）。会议通过了2012-2014年三年期《订正的战略计划》，这具体代表了《公约》有计划地对实现2020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制2015-2023年《移栖物种公约》新的《战略计划》，供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第10.5号决议）。根据第10.18号决议，缔约方大会建议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利用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将移栖物种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

¹⁰ 可查阅<http://www.cites.org/eng/notif/2011/E026A.pdf>。

¹¹ SC62 Doc. 13号文件附件。

南》。¹²根据第 10.21 号决议，缔约方大会对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 2012-2014 年联合工作计划表示欢迎。¹³已将《2012-2014 年联合工作计划》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审查，该计划载于 UNEP/CBD/WG-RI/4/INF/18 号文件。

23.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13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通过提供了“对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实用灵活框架”，强调《拉姆萨尔公约》可通过执行《2009-2015 年拉姆萨尔战略计划》（第 XI.6 号决议），为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做出重大贡献。缔约方还通过了《2013-2015 三年期 2009-2015 年战略计划》修正案，¹⁴除其他外，反映了《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I.3 号决议）。根据第 XI.6 号决议，缔约方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联合工作计划》表示欢迎。¹⁵

24.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巴厘举行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机构第四届会议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名古屋议定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增强协同增效和改善协调一致执行《公约》和《国际公约》的潜力。理事机构承认该国际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富有成果的合作，并向其缔约方、国家联络点和秘书处提出若干请求，旨在增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尤其是在《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第 8/2011 号决议）。根据理事机构的请求，该国际公约秘书处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不限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转递了第 8/2011 号决议。

25. 世界遗产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至 29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世界遗产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¹⁶这包括世界遗产中心参加生物多样性联络组；教科文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联合方案》；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认可的世界遗产中心《2012 年行动计划》¹⁷的执行进展，包括为加强《世界遗产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所作的努力。

D. 与其他相关公约和协定的合作

26. 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报告了与不同国际组织的协作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农业和森林、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方面进程的（UNEP/CBD/SBSTTA/16/16）。

27. UNEP/CBD/SBSTTA/16/16 号文件报告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之间的合作性工作。应第 X/3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和在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实施的工作，本工作包括若干目标明确的联合活动，这些活动支持缔约方执行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所有各类森林的文书。

¹² 第 UNEP/CMS/Conf.10.27。

¹³ UNEP/CMS/Inf.10.36。

¹⁴ COP11-DR-3 可查阅 <http://www.ramsar.org/pdf/cop11/dr/cop11-dr03-e-plan.pdf>。

¹⁵ 载于第 XI.6 号决议附件，可查阅 <http://www.ramsar.org/pdf/cop11/res/cop11-res06-e.pdf>。

¹⁶ 第 WHC-11/35.COM/5E 号文件。

¹⁷ 载于 WHC-10/34.COM/5D 号文件。

该合作还旨在回应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森林服务人、生计和消除贫困的决议第 19 段，该段请论坛秘书处继续与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合作，以促进合作，推动就森林的多重价值和森林可持续管理采取综合办法。

28. 正在自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海洋侵入物种相关背景下与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开展合作，关于专题工作方案的文件相关部分概述了此类合作。在外来侵入物种方面，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处《联合工作方案》的背景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下文论述的《植保公约国际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标准》做出了贡献。已向议定书缔约方报告了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背景下与欧洲经委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的合作，合作情况载于 UNEP/CBD/BS/COP-MOP/6/5 号文件，该文件已提交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在环境规划署领导下的《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InforMEA）方面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的合作载于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会前文件（UNEP/CBD/COP/11/13/Add.2）。

E.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29. 缔约方大会在第 X/20 号决定中欢迎由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协调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促进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贡献的报告，并欢迎该组成员的执行首长承诺将个别和集体地对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做出贡献，尤其是寻找合作机会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联合国各相关政策部门的主流。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呼吁环境管理小组继续为 2011-2021 年生物多样性国际十年做出贡献。它特别邀请环境管理小组“以其生物多样性报告为基础，确定各项措施以具有效率和效力地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战略计划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因此，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在 2011 年 9 月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决定继续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的工作，制定一个联合国系统共同方法，以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前此问题管理小组正参在制定一个全系统的方法以执行该战略计划。

30. 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在日内瓦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举行了第 4 次会议，讨论其执行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所做的生物多样性决定的方法。问题管理小组第 5 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会议估量了所取得的进展，重点讨论了问题管理小组执行战略计划的方法和战略、问题管理小组成员的作用和贡献以及问题管理小组日后工作的路线图和里程碑。问题管理小组第 6 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办。此次会议审查了一份述及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比较的问题管理小组成员战略目标和关键职能的综合报告。问题管理小组商定，编制工作进度报告以答复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相关决定，并将该报告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给 2012 年 10 月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31. 2011 年 9 月 20 日，执行秘书和 26 个组织的执行首长——涵盖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签署了一份关于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合作备忘录。此备忘录的明确目标是成功及时地执行战略计划，更具体来说，是提供一个平台，供各签署方交流信息和协调活动，以支持其成员国和有关利益方为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所做出的努力。此备忘录成立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其成员¹⁸仅限于各签署组织的首长或副首长，其目标是促进信息交流并酌情协调相关机构的活动，以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根据商定的合作形式，工作队将巩固和补充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通过其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以及关于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3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仍是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的积极成员。¹⁹秘书处以此身份参加了由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牵头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融资咨询小组，筹备第十届论坛（第十届联合国森林论坛），并特别参加融资咨询小组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秘书处参加了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于 2011 年 6 月 23 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务虚会，并与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方第十七届会议间隙共同组织了“森林第 5 天”活动。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粮农组织着手组织了 2012 年 4 月 16 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精简森林报告工作队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委托编拟了一份为改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提供背景材料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5），并将此报告提交给本会议。与粮农组织在森林领域的合作报告如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秘书处之间谅解备忘录框架的合作工作的进展情况载于资料文件 UNEP/CBD/COP/11/INF/30。

3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以促进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4. 若干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利用日本政府提供的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财政资源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的一系列讲习班。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能力建设讲习班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支助的机构包括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和环境基金。在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贫穷与环境倡议的背景下，环境规划署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以加强非洲五个试点国家制定和执行第二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这些计划有助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战略，反之亦然。

¹⁸ 合作备忘录的 28 个签署方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的成员涵盖国际非政府组织：零灭绝联盟、禽鸟生命国际组织、国际养护组织、瑞尔保护协会、大自然保护协会、野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加入）、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野生生物保护协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及联合国实体，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及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¹⁹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的 14 个成员为：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林业研究联合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复合农林业中心（国际复合农林业研究中心）以及世界银行。

35. 教科文组织继续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发挥积极作用。总干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启动了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倡议，目的是以全面综合的方式从本组织任务授权及相关方案的立场出发，依据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185 次会议所要求的活动来处理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及公平利用相关的所有方面。本倡议将提供教科文组织为实现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目标和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提供支助的框架。在教科文组织为纪念启动 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举行活动的背景下启动了该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关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联合方案，对此缔约方大会第 X/20 号决定表示欢迎，并在下文予以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加入了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机构间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是该委员会的协调机构。秘书处以此身份参加了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 2011 年机构间委员会年会，其中包括 11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环境可持续发展应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机构间讲习班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机构间委员会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参加了一个国际生物多样性学习讲习班：生物多样性教育的多视角方法，讲习班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

3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制定全系统的开发计划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战略，依据此战略，其国别办事处将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战略计划提供国家级别的支助，并支持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多部门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之中。开发计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就一个方案（里山倡议项目社区发展和知识管理）在里山倡议框架内进行合作，该方案旨在通过生物多样性管理和可持续生计活动支持当地社区生产领域的复原力。由秘书处管理的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供资，通过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向各社区提供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还继续就以社区为基础由开发计划署牵头的赤道倡议进行合作。

37.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的合作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备忘录（于 2005 年更新）辅助。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34 号决定第 4 和 5 段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报告第 97、98 和 99 段的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制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二阶段联合工作计划（2011-2020 年），由缔约方大会在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16/INF/33 内呈递供审查。在其各自进程之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粮农组织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科咨机构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4 次会议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1 和第 2 次会议。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着重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以及外来侵入物种、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指标的交叉领域。2011 年 9 月，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共同签署了关于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合作备忘录。2012 年 5 月，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机构间工作组的高级官员和成员举行会议，讨论进一步合作事宜。

38.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除了三项国际倡议外，合作还涵盖多个工作领域，包括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土地、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和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粮农组织关于授粉媒介国际倡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COP/11/INF/29）提供。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合作领域包括通过森林资源评估来评估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包括编拟 2015 年公告和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报

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可持续森林管理之中；可持续利用和管理食用森林猎物等野生生物，以改进农村社区的生计和食品安全。正在合作的领域包括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部分的降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支持成员国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以促进森林物种。关于内陆水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通过各自在联合国水机制的代表加强了就水问题进行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罗马举行的旨在制定内陆捕获渔业资源状况评估战略的粮农组织专家讲习班。

39.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依据缔约方大会的请求（第 X/29 号决定第 53 段），利用挪威和日本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与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小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举行了关于应对可持续渔业内生物多样性关切的联合专家会议，此会议由挪威政府主办，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挪威卑尔根市举行。关于此合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已提交给科咨机构第 16 次会议。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现在正就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的讲习班和相关数据收集方案进行合作。首个就这些主题连续安排的合作式讲习班于 2012 年 7 月在毛里求斯佛力克昂佛勒克举行，在这里，执行秘书利用日本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举办了促进描述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南印度洋区域讲习班，在此之前刚刚举办了关于印度洋内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粮农组织区域讲习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对渔业管理等海洋和沿海问题日益关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强烈建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进一步合作。

40.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组（见下文）和全球外来侵入物种信息合作伙伴与粮农组织合作，特别是与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合作。关于指标，粮农组织整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审议情况，继续致力于编制与粮农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指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例会上审议一组指标，这些指标旨在监测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第二全球行动计划和粮农动物遗传资源第一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对爱知目标 13 的贡献。关于获得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承认粮农遗传资源的特殊性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关于粮农遗传资源获得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首届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挪威的朗伊尔城（斯瓦尔巴群岛）举行。关于对执行战略计划的支助，粮农组织参加了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巴西的巴西利亚举办的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国家经验的全球讲习班；促进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并促进更新关于国家以下级别生物多样性规划的培训模块。2011 年 9 月，粮农组织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国家协调中心致信，邀请他们与粮农组织设立的若干国家部门协调中心联络，包括何时修订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1. 依据第 X/38 号决定，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组²⁰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UNEP/CBD/LG-IAS/2/3）和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举行了两次会议。此外，联络组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介绍了可应对外来侵入物种的

²⁰ 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组包括下列机构的秘书处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海事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以及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现有国际标准和行为准则，此次会议讨论了与引进外来物种（水中和陆上物种）作为宠物，以及作为活诱饵和活饵料相关的风险，联络组还促进编拟了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15/INF/1）。应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其他合作工作包括下列活动：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加入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家工作组，以制定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秘书处还就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提供评论意见，以应对作为海运集装箱污染物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关于风险评估和侵入动物物种问题专家会议。会议成果“评估非本地动物成为侵入动物风险的指南”发表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网站（www.oie.int）上；

(c)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于2012年7月12日至13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贸易和外来侵入物种的研讨会。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发展世贸组织成员执行世贸组织关于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的能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专题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包括执行第VI/23号决定所附第8(h)条的指导原则²¹并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执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各项国家措施的重要意义；

(d) 利用日本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拟了一份题为“执行国际标准和国家侵入物种战略和计划内行为准则的注意事项”，目的是协助各缔约方适用现有的国际监管框架来应对外来侵入物种。该文件纳入了下列机构提供的信息：粮农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海事组织、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e) 利用欧洲联盟提供的财政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2012年7月9日至10日在伦敦举办了一次关于发展全球外来侵入物种信息伙伴关系讲习班。此讲习班制定了一份伙伴关系操作计划并一致同意发展外来侵入物种网关，以协助各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9；

42. 秘书处依据第 X/39 号决定，利用日本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与相关组织合作并在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背景之内，考虑到分类能力需求主要与应对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组织了关于生物分类学的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具体如下所述：

(a) 与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委员会合作，于2011年11月12日至13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了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和分类学的拉丁美洲国家区域讲习班（报告作为 UNEP/CBD/WS-IAS-GTI/LA/1/INF/1 提供）；

(b) 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肯尼亚国家博物馆和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合作，于2011年12月7日至9日在内罗毕举办了非洲国家次区域讲习班，以加

²¹ 一名代表在通过本决定过程期间提出正式反对，并强调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能合法通过一项动议或一个文本。若干代表就通过该决定的程序持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工作方案的能力（报告作为UNEP/CBD/WS-CB-IAS-AFR/1/2提供）；

(c) 2012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在曼谷与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联合组办了为在东亚及东南亚应对外来侵入物种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次区域能力讲习班（报告在文件UNEP/CBD/COP/11/INF/28内呈递）。

F. 与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经济及贸易相关组织的合作

43. 依据第 X/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规定，执行秘书再次提出公约关于获得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各有关机构观察员地位的待批准申请，并继续与世贸组织联络和密切合作。秘书处通过联络世贸组织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等方式继续密切关注世贸组织相关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和谈判，并向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卫生委员会提供关于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和公约（包括名古屋议定书）近期发展情况的简报。秘书处拥有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卫生委员会例会的观察员地位，并在特别（谈判）届会期间定期受邀参加贸易和环境卫生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世贸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包括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信息，载于一份提交给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在新德里举行（UNEP/CBD/ICNP/2/INF/4）。

G.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卫生的合作

44. 缔约方大会在第 X/20 号决定第 17 段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及倡议的合作，促进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各卫生方案和计划的主流之中，并研究如何通过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为解决全球卫生问题的努力提供最佳支持，包括探索通过何种途径弥补为解决气候变化对公共健康的影响和为解决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开展的工作之间存在的差距。

45. 为答复该请求，公约秘书处：

(a) 利用日本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与世卫组织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人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互联关系问题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标是：(一) 分享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知识；(二) 依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合作审查共同工作领域和潜在联合工作活动；(三) 讨论挑战、克服障碍的方式并确立日后合作步骤。所有相关文件可在会议网站上获取；²²

(b) 2011 年 6 月，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了关于野生生物和生态系统健康问题科学工作队的启动工作（由粮农组织和移栖物种公约共同组织），并随后为通讯材料和工作队各项决定做出贡献；

(c) 在 (一) 2011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中国一个卫生活动；(二) 2011 年 8 月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宜居城市论坛；(三) 2011 年 9 月不列颠哥伦比亚公园/健康家庭共同

²² <http://www.cbd.int/doc/?meeting=WSHB-01>。

组织的自然健康论坛和（四）2012年3月在伦敦举行的压力之下的行星会议上，专题介绍了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与全球健康问题的联系；

(d) 正与若干组织和倡议合作，汇编并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之间以及健康生态系统与健康人们之间互联关系问题的信息，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生物多样性公约良好做法指南及更新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内容。具体而言，秘书处正与位于日内瓦的世卫组织总部、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哈佛医学院卫生和全球环境中心、生态健康联盟、卫生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合作倡议（关于卫生和生物多样性的合作）以及国际生态健康协会（生态健康）合作。

(e) 正同重要区域合作伙伴一道，与世卫组织总部和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合作（泛美卫生组织），与负责环境/生物多样性及负责卫生的各部长一起，来规划、联合开展并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执行活动，以促进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美洲问题讲习班确定于2012年9月举行，目前正与世卫组织相关区域办事处和其他区域合作伙伴规划拟于2013年举办的讲习班；

46. 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执行对关键的国际卫生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意义，而卫生部门的一个主要挑战是承认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并将其转化进国家卫生战略，秘书处正与世卫组织密切合作以强调政策联系性并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与卫生政策的目的相连接。一份由世卫组织牵头的讨论文件由三项里约公约的秘书处共同撰写，世卫组织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发布了这份题为“我们的星球、健康和未来”的文件。²³

47. 此外，秘书处还为下列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互联关系问题的出版物做出贡献：
(一) 源于2011年11月3日至5日在罗马举行的可持续饮食问题专题讨论会的图书内一章，与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撰写；(二)杂志《环境可持续性新见》内题为“通过五项关键多边环境卫生协定解释水、健康和全球环境变化之间的关系”的文章；
(三)《生态健康》杂志2012年5月版社论，与世卫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生态健康联盟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合作撰写。

48. 为科咨机构第16次会议编拟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问题合作工作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34)载有更多与议程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背景内人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互联关系。关于2012年9月举行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及与卫生部门合作的其他相关生物多样性主流活动的更多信息载于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编拟的资料文件UNEP/CBD/COP/11/INF/27内。

49. 执行秘书感谢从维多利亚州政府（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公园）借调了一名方案官员，于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支持秘书处，特别支持关于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活动。

²³ 可查阅：http://www.who.int/globalchange/publications/reports/health_rioconventions.pdf。

H.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合作

50. 在第 X/20 号决定第 16 段，缔约方大会欢迎教科文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工作方案，认为它是推进公约执行和加深全球对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互联关系的意识的有益协调机制，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的有关利益方促进和支持联合方案的执行。

51.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与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助理总干事联合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生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联络组，由生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专家以及供资人和潜在捐助方组成。此联络组的主要目标是提供技术建议，以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推进联合方案、评估取得的进展并为日后步骤提供指导。

52. 由于日本政府的慷慨捐助，生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联络组首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教科文组织纽约联络处举行。联络组的讨论凸显了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在建设复杂的社会生态系统复原力方面的重要性；重视生态文化景观及相关遗产并提高其生产力；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并通过建立传统与科学知识系统之间的桥梁来评估环境知识。

53. 认识到关于生态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倡议日益增多，以及该领域内范例、案例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源的数量也有所增多，联络组建议将联合方案的重点放在下列工作上：

- (a) 记载将生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纳入爱知目标的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的执行和涉及文化多样性的教科文组织公约内互联条款之中所产生的增加值，并提高相关认识；
- (b) 汇编相关现有资源并交流良好范例和成功案例；
- (c) 加强决策者、专家、从业人员、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就生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展开对话；
- (d) 向决定者和决策者提供更佳工具，以便将生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纳入应对可持续发展和关键环境、社会和经济挑战战略的设计与执行工作之中；
- (e) 促进建立全球生态和文化多样性伙伴关系。

54. 以此为基础，并依据可获得的资源，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目前正与联合国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若干合作伙伴一起，编制若干交流和提高认识工具，包括一个关于生态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系列问题和一个在线全球知识平台，该平台旨在向决策者提供资源、范例和工具，以便将生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纳入应对生物和文化多样性流失和丧失问题的战略和政策的设计与执行工作之中。联络组会议的结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还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注意（201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6 日，圣彼得堡）。

三、 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作、一致性和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

55.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之间一致性和执行工作的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得到若干政府间进程和机构的注意，对话已开展若干年：例如，2001 年成立联合联络组即是一个回应措施。下列段落概述了不久前对加强协同增效与合作的需求的认识。

5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在第 X/20 号决定中特别请“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为增强各缔约方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和《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工作的参与，确定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的形式和内容”。

5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理事会在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 12/3 号决定中确认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同时不妨碍各项公约实现各自的目标并承认各自任务授权，并鼓励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相关经验。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它邀请执行主任酌情开展更多行动，以改进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效力和这些协定之间的合作。此外，它请执行主任研究提高由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行政职能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向这些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就这些机会提供建议。

58.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65/161 号决议中注意到联合联络组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承认改进里约三项公约执行工作一致性的重要性。它进一步确认“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同时不妨碍各项公约实现各自的目标”，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相关经验，并铭记所有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权限”(A/RES/65/161)。

5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对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确认“为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三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进一步协同增效而开展的工作”，它“鼓励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考虑在这组问题和其他群组的问题上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有关各级保持政策一致，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就包括三项里约公约在内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加强协调与合作，在实地与联合国系统加强协调与合作”。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89 段)。

60. 作为对缔约方请求的答复，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请各缔约方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的形式和内容提供意见，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并制定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4 次会议建议 4/6）。它进一步建议缔约方大

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请执行秘书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协商，起草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以加强缔约方对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和联合联络组工作的参与。

61. 作为对征求各缔约方意见的通知 2012-094 的答复，收到了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格林纳达提交的文件。答复意见汇编于资料文件 UNEP/CBD/COP/11/INF/31 内。鉴于收到的文件数量有限，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之间进行更全面的进一步协商是确定加强协作进程的一个要素。不过，下文概述了所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62. 加拿大指出，在任何旨在加强协作、合作和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中，各公约的独立性均应得到尊重。加拿大指出，任何相关进程的最终目标应是加强可密切协作、提高效率和改进结果的协同增效作用。加拿大建议，此进程还应探究如何推进工作以实现多项公约的目标，包括通过科学咨询机构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和会议并将该方法作为范例，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和为确保所采取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如降排+）产生生物多样性惠益的工作。加拿大注意到，不仅公约之间合作，而且与相关组织与机构的合作均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自然保护联盟和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加拿大认为，推进各公约和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和机构已经存在，包括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无需成立新机构。

63. 加拿大还指出，任何旨在加强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还应鼓励国内协作。在这方面，它们注意到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定期互动以及制定框架以确保适当的部门间参与的惠益。为此，加拿大提供了其生物多样性成果框架的范例，进一步发展成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由负责环境、森林、公园、渔业和养殖业以及野生生物的部长核准。该国还提供了加拿大关于分配职责和在联邦一级政府、以及省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协作的部门间方法的范例。

64.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对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群组（援引成果文件第 89 段，如上文所指出的）需求的呼吁充分反映在关于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的形式和内容的决定之中；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重申的，提高协同增效作用的工作应体现在加强国际环境治理整体框架内。

65. 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成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供了一个机会，有利于开创新协同增效领域并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科学政策领域开展合作。它们还注意到，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和更新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促进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调中心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及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以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战略计划。它们指出，通过将生物多样性更好地纳入相关部门，以及通过以不仅惠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且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相关公约的方式，为编拟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分配资源，这可能使人们得以开展更具成本效益的活动。它们指出，尽管由于各公约的报告要求和周期性质不同而难以统一报告工作，但各个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和国家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的整合可能导致更统一的执行工作，从而减轻向各项公约报告的负担。

66. 格林纳达认为，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活

动，包括专家会议和讲习班；统一工作计划；建立公约各核心领域联络人网络；各公约两年一次的会议；使其他公约的协调中心参与公约的相关会议；建立一个公约相关所有文件的数据库或连接现有数据库；和在适用情况下将通知传播给其他公约协调中心。

67. 在考虑加强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的方法时，值得忆及的是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已进行若干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相关的研究，包括统一报告工作，以及在 2012 年完成了一份由芬兰环境部委托撰写的报告，内容关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内的协同增效作用”。在此报告之前，芬兰环境部和北欧实体开展的其他协同增效工作包括赫尔辛基于 2010 年 4 月组织了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群组内的协同增效”专题讨论会；北欧部长理事会开展的关于“加强多边环境协定在生物多样性群组内的合作与协商的可能性”的研究。

68. 此外，为加强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三项公约间的协同增效而开展的工作和进程也可提供宝贵的背景和经验，供审议旨在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的形式和内容的备选办法时加以借鉴。

69. 下列要素将有助于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的形式和内容：

(a) 利用和加强包括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联合联络组、社区服务咨询局、环境管理小组及其问题管理小组在内的现有机制，以及参与技术支助与合作的国际组织，包括向三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供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b)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了一个开展共同和协调活动的总体结构的目标。

(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国家一级的具体框架，以在规划和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时加强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正在进行的制定、修订和执行工作提供的机会和机制确保所有相关有关利益方及与各公约相关机构的参与和合作；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编拟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战略》提供了一个将其作为机制的机会，该机制支持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社会和经济部门以及纳入开发计划署支持的所有国家的国家发展规划进程和框架的主流之中；

(e)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人们得以结合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科学和政策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f)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作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增强的联合外联与交流框架，以加强其共同目标以及其各自独特任务授权的理解和一致性。

四 其他公约之间合作相关的决议草案要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与里约三项公约

70.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本议程项目决定草案已由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和科咨机构编拟，在决定汇编中提供（UNEP/CBD/COP/11/1/Add.2）。这些决定草案包括：

- (a) 关于与其他公约合作：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项公约的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 4/6 (UNEP/CBD/COP/11/4)；
- (b) 关于北极生物多样性的科咨机构建议 XV/7 (UNEP/CBD/COP/11/2)；
- (c)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农业、森林、以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合作性工作的科咨机构建议 XVI/15 (UNEP/CBD/COP/11/3)；

71. 此外，执行秘书提议向决定草案增加下列内容：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联合国所有机构和专门机构特别是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以支持缔约方执行 2011-2020 战略计划和鼓励它们继续将计划纳入其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主流之中；

2. 注意到非正式的生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联络小组的首次会议 (UNEP/CBD/COP/11/INF/11)；

3. 欢迎更多步骤以探究、记载将生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之中所产生的增加值，并提高相关认识；以及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有关利益方促进和支持该工作的执行。
